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982號

原告 劉立傑

被告 歐春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查，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7日0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對面之停車格，因倒車不慎致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受損，經送廠估價需8,000元修復費用，日鴻汽車商行估價單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上開費用均為工資費用，並無更換零件，即無折舊問題，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應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
0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6 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林品慈